



# SUN HING VIS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新興光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

###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上述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共 \_\_\_\_\_ 股<sup>2</sup>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sup>3</sup>大會主席或如彼未克出席，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  
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酒店閣樓九龍廳1舉行之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  
/吾等按下列指示就召開上述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表決，或如無作出任何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  
酌情表決。

	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		
2.	A. 重選顧伶華女士為董事。		
	B. 重選曾永良先生為董事。		
	C. 重選盧華基先生為董事。		
	D. 重選黃志文先生為董事。		
	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宣派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5.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股份。		
	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本身股份。		
	C. 將根據第5B項決議案購回之股份面值加入根據第5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日期：二零一零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6</sup> \_\_\_\_\_

#### 附註：

- 請以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倘無填上股份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如彼未克出席」字樣刪去，並在有關空欄內填上所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
- 重要事項：**如 閣下擬表決贊成任何決議案，請於「贊成」欄內加上「✓」號。如 閣下擬表決反對任何決議案，請於「反對」欄內加上「✓」號。如並無在有關欄內加上「✓」號，閣下之受委代表有權自行酌情表決。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大會通告所載以外但於大會正式提呈之決議案自行酌情表決。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方為有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人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簽署。
-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該等出席之人士中，只有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 閣下。

\* 僅供識別